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進賜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榮吉

被上訴人　　林秋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裁定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前揭裁定已於110 年1 月18日送達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查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資料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李　蓓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舒涵